

郓城县公安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1	政策文件	/	县政府以及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指挥中心调研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20 个工作日；定期清理，长期公示。	政府网站	全社会
2	领导信息	/	发布本部门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政工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政府	全社会

						网 站	
3	机构 职能	/	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政工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长期公示。	政 府 网 站	全社会
5	规划 计划	/	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及相关解读,并归集整理历史规划(计划)。	指挥中心调研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长期公示。	政 府 网 站	全社会

6	财政 预决 算	/	公开本部门及下辖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	警务保障室	在财务科经批示后 20 日内向社会 公开，长期公示。	政 府 网 站	全社会
7	政府 信息 公开 指南	/	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民意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政 府 网 站	全社会
8	政府 信息 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指挥中心调研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长期公示。	政 府 网	全社会

	制度					站	
9	政府 信息 公开 年报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民意办及其他责任部门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政 府 网 站	全社会
10	公安 信息	治安管理	执法信息,包括辖区社会治安状况、火灾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安全防范预警信息等。	发布信息责任部门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政 府 网 站	全社会

11		户籍管理	户籍管理公开事项信息,包括事项的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	户籍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政府网站/现场	全社会
----	--	------	--	-----	-----------------------------	---------	-----

12	行政 执法	/	1.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公开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3.公布委托书,含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 4.公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5.公开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 6.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法制大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政 府 网 站	全社
----	----------	---	---	------	-----------------------------	------------------	----